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景三维“房土”一体化税源核查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1月6日

签订地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有效期限：2025年1月6日至2028年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住 所 地：新疆准东开发区五彩湾新城五彩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张旭

项目联系人：陈伟

电 话：18699063430

电子信箱：745068636@qq.com

委托方（乙方）：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住 所 地：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华

项目联系人：刘忠辉

联系方式：18678940887

通讯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89 号

电 话：0532-85660979

传 真：0532-85660979

电子信箱：77296821@qq.com

邮 编：26603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景三维“房土”一体化税源核查项目，并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 项目目标：利用地理信息技术、实景三维技术、计算机技术、航空遥感技术开展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景三维“房土”一体化税源核查工作，助力税务部门精准风险应对，推动税款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实现税源管理提质增效。

2. 技术内容：

(1) 基础数据整合处理

通过政务共享渠道，对工区范围内的实景三维数据、电子地图数据、遥感影像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招拍挂数据、供地数据、既有建筑抗震普查、建筑物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基准地价数据、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征收范围批复文件、税务征管数据等基础资料，进行数字化、空间化、规范化数据处理，构建空间数据生产和分析的基础数据。

(2)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分析

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基于实景三维数据、电子地图数据、遥感影像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招拍挂数据、供地数据、土地调查数据等进行整合，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的生产经营

用地税源进行分析,发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申报中存在的应税未申报疑点、未足额申报疑点、申报期限不足疑点、适用税率错误等疑点。

(3) 工业仓储用房房产税源分析

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基于实景三维数据、电子地图数据、遥感影像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既有建筑抗震普查、建筑物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建安成本定额数据等进行整合,对房产税征税范围内的工矿仓储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建立数据模型,推算每栋房屋的建安成本、所占用宗地的土地价格,与房产税源进行分析,发现房产税税源申报中存在的应税未申报疑点、房产原值申报过低疑点、申报期限不足疑点、适用税率错误等疑点。

(4) 露天矿场资源税税源分析试点

结合税务部门资源税征管情况,选定试点区域露天采掘矿场(不大于 20km²),根据试点区所处地理位置、地形分布特点、空中飞行管制及其他各种相关因素进行航线敷设及飞行高度调整,完成两期以上(间隔至少三个月)精度优于 20cm 的倾斜摄影数据采集、空三计算、实景三维建模、输出数字高程数字模型 DSM,用于计算采掘面、排土场体积分析,计算时序间隔时间段内资源开采量,探索实景三维对采矿企业资源税、增值税涉税疑点分析方法。发现其资源税应税未申报、申报不足等涉税风险。

(5) 疑点整理推送

整理各类疑点信息,编制疑点清册,包括涉税疑点宗地台账、

疑点宗地影像示意图件，提供税务部门进行疑点应对处置。

(6) 疑点应对辅助

根据推送的疑点清册数据，辅助税务局机关开展涉税疑点的“案头核查、实地核查”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征管服务，并开展案头核查支持、数据统计分析、税源维护辅助、实地调查测量等风险应对技术服务。

3. 技术方法和路线：利用地理信息技术、实景三维技术、计算机技术、航空遥感技术开展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景三维“房土”一体化税源核查工作，对征管范围内的工矿仓储用途应税土地和房屋税源进行全面核查，获取土地面积、房屋楼栋数量、房屋占地面积、房屋层数、房屋建筑面积等信息，通过与房产、土地税源登记申报信息进行关联比对，高效识别应税土地和房产税源未申报、未足额申报等涉税疑点；利用时序实景三维技术，试点开展露天矿场（不大于 20km²）采掘量分析，通过对同一采掘区域内连续两期实景三维数据的空间化比对，分析识别露天矿场采掘量，并与采矿企业资源税申报数据进行比对，以发现相关涉税风险；编制疑点宗地图件，推送疑点并辅助税务机关开展案头核查支持、数据统计分析、税源维护辅助、实地调查测量等疑点应对工作。

第二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实景三维数据、电子地图数据、遥感影像数据、不动产登记数据、招拍挂数据、供地数据、既有建筑抗震普查、建筑物自然灾害风

险普查、基准地价数据、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征收范围批复文件、税务征管数据等基础资料。

1. 提供时间和方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 其他协作事项：无。

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

1. 结算方式：乙方提交涉税疑点清册等技术成果，由税务部门开展疑点应对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征缴，完成应对工作后出具“项目应用成效入库清单”，经财政部门确认后“项目应用成效入库清单”的实际征缴税额作为结算依据，并按照实际征缴税额的8.8%（百分之捌点捌）比例进行最终服务费结算，服务费最高不超过3916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陆仟元整）。

2. 支付方式：最终结算的服务费在二年内付清。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金额不超过2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经费付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户名：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青岛市北支行

帐号：206504115135

4. 甲方在支付费用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

第四条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经费由乙方以自主的方式使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任何非公开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涉密责任：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第二条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涉及本合同的任何非公开的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技术文件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涉密责任：按合同额的 15%赔偿，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1.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内容：

(1) 疑点清册，包括税源疑点宗地台账和疑点宗地影像示

意图件,台账格式为 Excel 电子表格,图件格式为 Pdf 电子图片。

(2) 项目技术设计、技术总结,格式为 Word 格式。

2. 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提交税源疑点分析成果, 12 个月内完成疑点应对辅助工作, 在甲方所在地提交成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合格后,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并出具“项目应用成效入库清单”,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确认,此清单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和付款凭据,最终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结算。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处理并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约定如下: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未经同意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5%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利用技术服务经费所购置与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

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由甲方按“逾期未付款日数*逾期未付金额*0.03%”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由于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付款情况除外）。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由乙方按“项目逾期未交付日数*合同金额*0.0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情况除外）。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陈伟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忠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

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因政府原因该项目被取消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建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按协商结果支付乙方相应工程款。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年 1 月 6 日



乙方：青岛市勘察测绘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刘忠辉（签名）

2025年 1 月 6 日

